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8 幢公司五楼 51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521,1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521,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5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121,828	99.9550	2,759	0.045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121,828	99.9550	2,759	0.045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121,828	99.9550	2,759	0.04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89,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41,828	99.9502	2,759	0.049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541,828	99.9502	2,759	0.0498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541,828	99.9502	2,759	0.0498	0	0.0000
4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5,544,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案》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1、2、3、4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议案 1、2、3、4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羊定琦律师、沈旖芸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